

# 永安市林业局

##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，特向社会公布 2011 年度林业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咨询和投诉情况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工作人员和费用支出情况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共 7 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永安市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(地址：永安市巴溪大道 909 号；邮编：366000；电话：3633535；传真：3630708)。

### 一、概述

2011 年，我局认真执行《条例》规定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调整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，逐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积极稳妥推进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、创建文明单位工作、绩效考评工作有机结合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深入有效开展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(一)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2011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5条，内容涵盖机构职能信息、林业政策信息、行政许可等与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各类信息。其中：林业局的行政管理职能、内设机构、工作职责和联系方式的政府信息12条；林业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类信息32条；林业规划计划信息3条；行政许可的政府信息2条；重大建设项目、为民办实事的政府信息3条；森林资源保护、森林病虫害防治的政府信息6条；林业科技教育的政府信息1条；林业行业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的政府信息13条。

(二)政府信息公开方式。主动公开的途径是网站。我们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政府所产生的信息按规定应该向社会公开的信息，统一由专人上传市政府信息公开资源库，实现了科学分类、集中公开，进一步方便社会公众获取。

### **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2011年我局全年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28条，林业局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共0条。

### **四、咨询和投诉情况**

政府信息未发生书面申请公开情况。

### **五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**

全年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。

## 六、工作人员和费用支出情况

(一)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情况。2011年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共2人（分管1人，专职1人），职责明确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(二)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财政与实际支出情况。全年，我局共投入2万元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用于信息网络设备及维护、资料印刷等。

## 七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(一)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由于对《条例》的学习不够、理解不深，对公开属性把握不准，信息归类不准等。

(二)改进措施。

1.加强《条例》学习，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科学分类，不断拓展政府信息

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

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

2.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确保《条例》规定的公开范围落到实处。严格执行信息公

开前保密审查制度，确保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。实现行政机关

工作的透明、公开、廉洁、高效。

附件：2011 年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统计报表

2011 年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统计报表

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年末统计
主动公开信息数	条	75
其中：1. 网站公开	条	75
2. 政府公报公开	条	0
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总数	条	0
其中：1. 当面申请数	条	0
2. 传真申请数	条	0
3. 电子邮件申请数	条	0
4. 网上申请数	条	0
5. 信函申请数	条	0
6. 其他形式申请数	条	0
对申请的答复总数	条	0
其中：1. 同意公开答复数	条	0
2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条	0
3. 否决公开答复总数	条	0
行政复议数	件	0

行政诉讼数	件	0
行政申诉数	件	0